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張郁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　新臺幣玖萬零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ŋ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ē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ě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